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79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9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6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6,571.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190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95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30.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8月8日（T+2日）刊登的《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8月3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3日（T-1日，周三）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东莞市凯格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海德”、“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87号）。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36.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6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67.3460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86.8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94.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736.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8月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维海德”股票494.7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8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中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922,62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3,599,721,000股，配号总数为87,199,442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8719944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812.4751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总量的20%（347.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94.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41.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93109034%，申购倍数为5,178.4216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2年8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8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日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坤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46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8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4.3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36.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50.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687.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满坤科技于2022年8月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满坤科技”股票3,687.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8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泰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中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250,23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6,905,069,500股，配号总量为173,810,13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381013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270.7656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737.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98.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88.15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5758998%，有效申购倍数为4,860.05478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8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8月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吉安满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7月29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肖昭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公司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4199884 3

2、名称：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留仙一路易瑞生物大厦101（整栋）

5、法定代表人：肖昭理

6、注册资本：人民币40,086万元

7、成立日期：2007年7月24日

8、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实验室仪器设备、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机动车的销售；快速检测车的销售；洁净工程、实验室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与零售；食品安全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药品委托生产；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试剂、仪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医药产品及其它限制项目）；检测仪器设备租赁；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动物诊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兽药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实验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食品安全检测；餐饮服务（职工内部食堂）。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2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2,102.80万元，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1号）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106,756,666股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于2022年7月27日完成该等新增A股股份的登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3,779,972.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581,223.48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人民币4,456,198,748.52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469139_B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根据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7月28日，本公司及其他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均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及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	187,448	187,448
2	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化综合性基地	134,930	134,93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	123,241.87注
合计		448,378	445,619.87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两者之间的差额将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调整，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26,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23,241.87万元。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集团已根据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

根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2,102.8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置换”），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22年7月31日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	75,918.80	75,918.80
2	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化综合性基地	66,184.00	66,184.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142,102.80	142,102.80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所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2,102.80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和余梓山先生对本次置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1日出具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469139_B06号），确认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相关格式指南，如实反映了截至2022年7月31日本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本次置换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安华永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置换无异议。

3、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经审核，认为：本次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置换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未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置换。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未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19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于2022年8月1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2,102.8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1）。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其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未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2）。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20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8月1日召开，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2,102.8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置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未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1）。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其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未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22）。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122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1号）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106,756,666股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于2022年7月27日完成该等新增A股股份的登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3,779,972.0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581,223.48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净额为人民币4,456,198,748.52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22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469139_B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根据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7月28日，本公司及其他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均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及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根据发行预案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1	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	187,448	187,448
2	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化综合性基地	134,930	134,93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6,000	123,241.87注
合计		448,378	445,619.87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发行预案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总额，两者之间的差额将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调整，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人民币126,000万元调减为人民币123,241.87万元。

截至2022年7月2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898,339,972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本公司及其他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使用期限自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该等暂时补流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玲女士、汤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和余梓山先生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保荐机构对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无异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经审核，认为：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未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9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GDR所募集资金到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瑞士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批准，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于2022年7月28日（中欧夏令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GDR证券全称：GEM Co., Ltd., GDR代码：GEM。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约50%将用于支持公司印尼镍资源基地生产运营，约20%将用于欧洲三元前驱体生产基地和动力电池回收中心开发、约30%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海外运营的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准。

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本次发行的GDR共计28,184,100份，对应的基础证券为281,841,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46亿美元。近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到账，扣除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为3.40亿美元。

本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另行公告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权的行使情况及相应股本变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1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2〕1501号文）。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为6,17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7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8月3日（周三）0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日